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集团”）以及简兴福等53名自然人（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股份，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为4,394,781股，占回购前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总股本的0.4386%；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6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兴福等53名自然人持有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原“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更名为“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电气”）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川开电气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787.83万元、7,510.21万元、8,297.77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特锐德股份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对方认购特锐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000181号），川开电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9.07万元。实际利润数较盈利预测数6,787.83万元低1,188.76万元，盈利预测实现率约为82.49%，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数据，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川开集团	53,590,194	64.15%	2,819,367
2	简兴福	8,353,510	10.00%	439,477
3	袁会云	2,997,406	3.59%	157,693
4	张琼	2,997,406	3.59%	157,693
5	简晓琴	2,746,801	3.29%	144,509
6	李军	1,670,702	2.00%	87,896
7	赵玲	1,228,467	1.47%	64,630
8	王洪	835,351	1.00%	43,948
9	常国君	835,351	1.00%	43,948
10	李怀玉	737,113	0.88%	38,780
11	叶秀华	697,768	0.84%	36,710
12	李杰	626,513	0.75%	32,961
13	罗小琼	614,233	0.74%	32,315
14	李俊	614,233	0.74%	32,315
15	韩才军	417,675	0.50%	21,974
16	王红	412,746	0.49%	21,715
17	周正	368,556	0.44%	19,390
18	王治宇	250,605	0.30%	13,185
19	谢莉萍	250,605	0.30%	13,185
20	岳宏	245,676	0.29%	12,925
21	马力	184,278	0.22%	9,695
22	罗安栋	184,278	0.22%	9,695
23	田维	184,278	0.22%	9,695
24	邓云峰	122,880	0.15%	6,465
25	邢志刚	122,880	0.15%	6,465
26	李勇	122,880	0.15%	6,465
27	王长东	122,880	0.15%	6,465
28	路鸿志	122,880	0.15%	6,465
29	夏锦辉	122,880	0.15%	6,465
30	贾伦	122,880	0.15%	6,465
31	余涛	122,880	0.15%	6,465
32	李桂英	122,880	0.15%	6,465
33	蒲勇	122,880	0.15%	6,465
34	谭国益	83,535	0.10%	4,395

35	杨莉	61,398	0.07%	3,231
36	王伟	61,398	0.07%	3,231
37	董家茂	61,398	0.07%	3,231
38	李庆	61,398	0.07%	3,231
39	刘玉荣	61,398	0.07%	3,231
40	杨舒群	61,398	0.07%	3,231
41	杨晓群	61,398	0.07%	3,231
42	陈云冲	61,398	0.07%	3,231
43	陶厚金	61,398	0.07%	3,231
44	高翅	61,398	0.07%	3,231
45	喻光泉	61,398	0.07%	3,231
46	冯立刚	61,398	0.07%	3,231
47	丁树刚	61,398	0.07%	3,231
48	杨国文	61,398	0.07%	3,231
49	李文标	61,398	0.07%	3,231
50	何建	61,398	0.07%	3,231
51	胡水东	61,398	0.07%	3,231
52	卢开明	61,398	0.07%	3,231
53	黄顺辉	61,398	0.07%	3,231
54	简瑶	12,279	0.01%	646
合计		83,534,921	100.00%	4,394,781

注：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尾数，均向上取整。

二、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开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简兴福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川开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简兴福等53名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公司实施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就减资事宜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	177,583,977	17.72%	-4,394,781	173,189,196	17.3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9,288,649	4.92%	-1,575,414	47,713,235	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0,916,207	7.08%	-2,819,367	68,096,840	6.83%
高管锁定股	57,379,121	5.73%		57,379,121	5.75%
二、无限售条件股	824,380,879	82.28%		824,380,879	82.64%
三、总股本	1,001,964,856	100.00%	-4,394,781	997,570,075	100.00%

四、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5 年度	2016 年半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8	0.0949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9	0.0953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